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1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明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明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明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

「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是倘受刑人所受宣告刑均合於同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定應執行刑固超過6個月，仍得易科罰金。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

01 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  
02 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  
03 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  
04 意旨參照）。此外，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  
05 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  
06 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  
07 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  
08 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  
10 在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  
11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而其中縱有  
12 部分已執行完畢，惟依法既須合併定執行刑，自不得逕予排  
13 除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再受刑人所犯編號1至8之罪，前經  
14 法院裁定應執行如該編號備註欄所示有期徒刑在案，然既有  
15 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執行刑，前揭所定之刑即當然失效，本院  
16 自可更定其刑。而本件既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  
17 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總和（即有期徒刑2  
18 年4月），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有期徒刑1年5月），復  
19 審酌受刑人就編號1至2、5至9所犯均為詐欺取財（得利）  
20 罪，罪質相同且犯罪手法相似，固與編號3至4所犯侵占罪同  
21 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罪，然犯罪類型互異，犯罪手段亦屬  
22 有別，又編號1至2、3至5、6至7之行為時間相近，而與其餘  
23 部分尚有間隔，並考量受刑人陳述對本件無意見，暨各罪所  
24 生損害、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  
25 等綜合判斷，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又因受刑人所犯各  
26 罪均得易科罰金且經宣告折算標準俱為新臺幣（下同）1,00  
27 0元折算1日，爰併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方佳蓮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書記官 林毓珊

04 附表：

0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1,000元折算1日	民國107年12月22、25日	本院109年度 易字第123號	109年11月16日	本院109年度 易字第123號	109年12月21日	前經 法院 裁定 執行 有徒 刑1年 3月
2	詐欺得利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1,000元折算1日	107年12月20、21日	本院109年度 易字第26號	109年12月17日	本院109年度 易字第26號	110年1月23日	
3	侵占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 以1,000元折算1日	108年9月14日	本院110年度 易字第177、 260號	111年5月11日	本院110年度 易字第177、 260號	111年6月10日	
4	侵占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1,000元折算1日	108年9月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 以1,000元折算1日	108年9月19、20、23日 108年10月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1,000	109年9月25日	本院112年度 簡字第363號	112年4月24日	本院112年度 簡字第363號	112年5月29日	

(續上頁)

01

		元折算1日						
7	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09年9月2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詐欺得利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09年5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09年10月14日	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9號	112年12月26日	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9號	112年12月26日	